

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7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11月30日证监许可【2016】2922号《关于准予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16日正式生效,自该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管理本基金。

投资者有风险,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表明其认可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基金投资人基金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9月16日(特别事项注明除外),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3层09-11单元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	邓红国
总经理	赵学军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15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0%,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30%,立信投资有限公司30%。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10) 65215688
传真	(010) 65185678
联系人	胡朝钦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6号文批准,于1999年3月25日成立,是中国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总部设在北京并设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北京、福州、广州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ODI资格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邓红国先生,董事长,硕士研究生,外資金融。曾任物资部研究室、政策体制法规司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外資金融机构管理司、银行监管司一司,银行管理司副处处长、处长,副巡视员,中国证券银行监管三部副主任,四部主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2014年12月2日起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学军先生,董事,总经理,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曾就职于天津通信广播公司电视设计所,外经贸部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北京商品交易所,天津染料原料交易所,商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5年10月至今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峰先生,董事,美国籍,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博士。曾任罗门兄弟公司利德生产品副总裁,美国友邦金融产品集团产品部副总裁。自1996年加入德意志银行以来,曾任德意志银行(纽约、香港、新加坡)董事,全球市场部中国区主管、上海分行行长,2008年至今任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德意志银行集团中国区总经理。

陈春艳女士,董事,硕士研究生。曾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金信贷部、信托开发部、信托管理部、信托业务一部,投资管理部信托经理、高级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部部门负责人、部门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中诚信宝捷货币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

Jonathan Paul Elliseck先生,董事,英国籍,南安普顿大学学士学位,曾任 Sena Consulting Company 咨询顾问,JP Morgan 固定收益亚太区 CFO, COO, JP Morgan Chase 固定收益亚太区 CFO, COO, 德意志银行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全球首席运营官。2008年至今任德意志银行资产管理全球首席运营官。

韩家乐先生,董事,199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1990-202至今任2000年5月任海南国际证券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年至今,任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1年11月至今,任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王巍先生,独立董事,美国福特姆大学文理学院国际金融专业博士。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辽宁分行。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美国化学银行分析师,美国世界银行顾问,中国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万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至今任万盟并购集团董事长。

张维炯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教授,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教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动力机械工程系教师,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副院长。1997年至今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副院长。

汤欣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清华法学》主编,汤斌霖路逸集团《中国法治》丛书编辑委员会成员。曾兼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一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现兼任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首任主任。

朱蕾女士,监事,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首都医科大学教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展战略部,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董事会秘书。2007年10月至今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穆群先生,监事,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曾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助教,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11月至今任立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龚康先生,监事,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2005年9月至今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历任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

曹晖先生,监事,法学硕士。1999年7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首钢集团,2003年10月至2008年6月,为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证券部律师。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稽核部,法律部,现任法律部总监。

朱妮女士,副总监,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81年6月至1986年10月任职于中办警卫团。1986年1月至1998年7月于中国银行海外资产管理部任副处长;1998年7月至1999年3月任博时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助理。1999年3月至今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督察员和公司副总经理。

王炜女士,督察长,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北京市陆通联合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智浩律师事务所,新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监。

邵健先生,副总监,硕士研究生。历任国泰证券行业研究员,国泰君安证券行业研究部副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

李松林先生,副总监,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元元证券深圳证券部信息总监,南方证券通证部副总经理助理,南方基金运作部副总监,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监。

2.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
曲杨女士,硕士研究生,13年证券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信证券研究员和债券交易员,光大银行债券自营投资业务副主管,2010年6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2011年11月18日起至今任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2011年11月18日起至今年任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基金经理职务。2012年12月11日起至今任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基金经理职务。2013年5月21日起至今任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型基金经理职务。2014年4月18日起至今任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基金经理。2015年4月18日至今任嘉实中证中期国债ETF、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ETF联接、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LOF)基金经理。2016年3月18日至今任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3月30日至今任嘉实新财富混合、嘉实新起航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26日至今任嘉实新优选混合、嘉实新思路混合、嘉实新常态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5月17日至今任嘉实鑫纯债债券型基金经理。2016年7月15日至今任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基金经理。2016年8月25日至今任嘉实稳熙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9月13日至今任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基金经理。2016年12月14日至今任嘉实价值增值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1日至今任嘉实新瑞福混合基金经理。2017年2月28日至今任嘉实新添瑞混合基金经理。2017年3月9日至今任嘉实稳元纯债债券基金经理。2017年6月21日至今任嘉实稳怡纯债债券基金经理。2017年9月24日至今任嘉实稳悦纯债债券基金经理。2017年9月28日至今任嘉实稳添源定期混合基金经理。2017年3月16日至今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崔恩维女士,硕士研究生,具有6年证券从业经验。2011年7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产品管理部产品经理,现任集中于固定收益业务类合同策略助理。2017年7月6日至今任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嘉实稳宏债券、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及本基金基金经理。

(2)历任基金经理
无。

3.债券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基金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度,债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固定收益业务首席投资官高先生,固定收益业务资深基金经理王茜女士、刁晓西先生、胡水青先生,以及投资经理王怀震先生,嘉实国际CIO Thomas Kwan先生。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12号

联系人:刘芹
联系电话:(010)65176959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10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2005年10月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939),于200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939)。

资产估值稳步增长。2016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20.96万亿元,较上年增加2.61万亿元,增幅12.42%;其中客户贷款总额11.76万亿元,较上年增加1.27万亿元,增幅12.13%;负债总额19.37万亿元,较上年增加4.7万亿元,增幅14.61%,其中客户存款总额15.40万亿元,较上年增加1.73万亿元,增幅12.69%。

核心客户指标表现良好。积极消化三次降息,利率市场化等因素影响,本集团实现净利润2,323.89亿元,较上年增长1.53%。平均贷款净收入1,185.09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上年提升0.83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1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5.44%,净利息收益率2.20%,成本收入比为27.49%,资本充足率14.94%,均回归同业领先水平。

2016年,本集团先后获得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100余项重要奖项。荣获《欧洲货币》“2016中国最佳银行”、“环球金融”“2016中国最佳消费者银行”、“2016亚太区最佳流动性管理银行”、“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国际化服务钻石奖”、“亚洲银行奖”“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奖及中国银行业协会“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2016年“世界银行1000强排名”中,以一级资本总额继续位列全球第2;在美国《财富》2016年世界500强排名第28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管理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业务处、证券保险资产业务处,理财信托股权投资市场处,OT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跨境托管运营处,监督稽核处等10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分中心,共有员工22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业内规范的内部审计工作手段。

2.主要人员情况
赵观甫,资产管理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分行、总行信贷部、总行信贷二部、总行信用卡中心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行审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内部审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龚霞,资产管理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部、营业部并担任副行长,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管理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管理经验;

陈昕,资产管理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长期从事外汇机构业务外部管理、跨境外汇业务管理、国内外金融机构客户营销拓展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金个人账户(RPOTI)、(R)OD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7年一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719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连续11年获得《全球托管人》、《财资》、《环球金融》“中国最佳托管银行”、“中国最佳托管银行”、“最佳托管专家—OTI”等奖项,并在2016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最佳托管专家”最佳托管银行。

3.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B座12层
电话:(010) 65216688 传真:(010) 65215577
联系人:赵桂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53层09-11单元
电话:(021) 38789658 传真:(021) 68880023
联系人:邵峰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5单元
电话:(028) 86202100 传真:(028) 86202100
联系人:王启明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1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电话:0755-84362200 传真:(0755) 25870663
联系人:陈寒东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3101室
电话:(0632) 168777997 传真:(0632) 6677676
联系人:胡洪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1366号万象城L2幢1001A室
电话:(0571) 88061392 传真:(0571) 880021391
联系人:王振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发广场801A单元
电话:(0591) 189013670 传真:(0591) 189013670
联系人:吴志锋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228号世纪广场A座4022室
电话:(025) 66671118 传真:(025) 66671100
联系人:徐晶晶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6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106-06A单元
电话:(020) 88832125 传真:(020) 81852210
联系人:陈晖

2.代销机构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人:朱虹
电话:(010) 63636153 传真:010-63639709
网站:www.cebbank.com 客服电话:95596

(二)登记机构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53层09-11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邓红国
联系人:郭鑫
电话:(010) 65215688
传真:(010) 65185678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联系人:刘佳
电话:(021) 51515028-836 传真:(021) 51515038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联系人:张明
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瞿隽、张明

四、基金的投资
1.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十一、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中债总全价指数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和柜台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样本券涵盖国债、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能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的整体收益情况。

十二、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二)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和诉讼费或仲裁费;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五)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六)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七)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十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为当日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账务数据,自每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划扣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为当日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账务数据,自每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划扣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 - (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8%
100万元≤M < 300万元	0.6%
300万元≤M < 500万元	0.3%
M ≥ 5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中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中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注:2014年9月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通后端申购费基金产品的公告》,自2014年3月17日起,增加开通本基金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费、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投资费率优惠,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T)	基金网上直销 后端申购赎回费率
0(T<1年)	0.10%
1年≤T<3年	0.05%
T≥3年	0.00%

基金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三) 赎回费用
1. 赎回费用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0(T<1天)	0.1%
T≥30天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基金税收
本基金支付给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各项费用均为含税价格,具体税率适用中国税务主管机关的规定。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基金实施的定期更新情况,对《基金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内容更新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增加了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与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3.在“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代销机构”及发售公告披露日起至2017年9月16日止新增的代销机构,列示在本招募说明书,并更新经工商注册信息。
5.在“六、基金的募集”部分,增加了募集期限。
6.在“七、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增加了基金合同生效日。
7.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部分,根据相关公告,更新了申购、赎回费率的相关信息。
8.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运作报告内容。
9.增加“十、基金的费用”部分,更新了基金费用相关内容。
10.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示了本基金自2017年1月13日首次披露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至2017年9月16日相关临时公告事项。
嘉实基金
2017年10月26日

十五、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中债总全价指数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和柜台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样本券涵盖国债、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能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的整体收益情况。

十六、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中债总全价指数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和柜台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样本券涵盖国债、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能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的整体收益情况。

十七、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二)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和诉讼费或仲裁费;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五)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六)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七)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十八、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为当日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账务数据,自每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划扣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为当日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账务数据,自每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划扣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 - (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8%
100万元≤M < 300万元	0.6%
300万元≤M < 500万元	0.3%
M ≥ 5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中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中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注:2014年9月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通后端申购费基金产品的公告》,自2014年3月17日起,增加开通本基金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费、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投资费率优惠,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T)	基金网上直销 后端申购赎回费率
0(T<1年)	0.10%
1年≤T<3年	0.05%
T≥3年	0.00%

基金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三) 赎回费用
1. 赎回费用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0(T<1天)	0.1%
T≥30天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基金税收
本基金支付给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各项费用均为含税价格,具体税率适用中国税务主管机关的规定。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九、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基金实施的定期更新情况,对《基金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内容更新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增加了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与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3.在“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代销机构”及发售公告披露日起至2017年9月16日止新增的代销机构,列示在本招募说明书,并更新经工商注册信息。
5.在“六、基金的募集”部分,增加了募集期限。
6.在“七、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增加了基金合同生效日。
7.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部分,根据相关公告,更新了申购、赎回费率的相关信息。
8.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运作报告内容。
9.增加“十、基金的费用”部分,更新了基金费用相关内容。
10.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示了本基金自2017年1月13日首次披露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至2017年9月16日相关临时公告事项。
嘉实基金
2017年10月26日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券种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7年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